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或新当选的董事正式履行职责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时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董事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董事应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

(四) 董事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五)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六)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的职权: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对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

(三) 根据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具体事务;

(四) 出席股东会;

(五) 领取报酬与津贴;

(六) 《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以认

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证明参与决策的董事已经按商业判断原则行事，确实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的，可以免除责任；

（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五）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研究决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和担保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在下列权限内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出上述任一标准的，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外，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也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3、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以下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存贷款业务；
-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4、财务资助

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述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5、对外担保

除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述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调控权：

- （一）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起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
- （二）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制定董事会的工作规则；
- （三）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职责，界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管理界面；
- （四）批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五）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情况；
- （六）监督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情况。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可设副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八) 决定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可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审议决定：

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租入或租出资产；
- (4)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5) 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6) 债权或债务重组；
- (7)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1) 销售产品、商品；
- (12)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3) 委托或受托销售。

授权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如公司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的，董事长可在董事会的下列授权权限内审批：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应在审议决定相关交易事宜后向董事会报备。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长无权审议决定，应当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权限审议决定。

第五章 董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其他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其他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二十九条 上述董事会工作机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上述董事会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工作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除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将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书面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三日通知召开。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提案权：

- （一）公司董事；
- （二）公司总经理；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 （四）董事会下设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按照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提案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经提议人或提案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或提案。书面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审查后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上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在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其中：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进行审查；实质审查是指：

- (一) 提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提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将提案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 (三) 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建议提案人向有关机构提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材料(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报告董事长。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定期会议)或三日(临时会议)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公司董事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直接送达的要有签收手续，非直接送达的要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的临时会议，可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做相应记录，召集人必须在会议上作出情况说明。

第四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由和议题；会议主持人、召集人、临时会议的提案人

及其书面提议；会议对董事的要求（亲自出席或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详细说明情况，提交新提案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或者会议日期做相应顺延。

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提案的，应当事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前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必须是书面形式，口头委托无效。

第四十三条 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

- （一）委托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二）委托人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对提案表决的明确意见；
-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

第四十四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委托与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明确对提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不明确的全权委托和授权事项；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授权委托事项;
- (五) 委托书最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 (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必须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上述标准,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议程进行。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个议题。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均应独立、审慎、明确地发表意见和建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应在审议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与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采取逐项分别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与会董事表决只能选择其一;对于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者,应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离开现场不回也不做选择者,视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况；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中对相关情形作出明确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表决，应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对议案未获通过的，并且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在一个月内，董事会会议不允许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五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导致与会董事无法对有关事情做出判断的，董事会会议可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

第五十九条 通讯表决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表决内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
- （二）经召集人（主持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
- （三）表决方式为通信或传真；
- （四）董事在董事会秘书以通信、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注明签署年月日；
- （五）提案人应确保全体董事对议案内容清楚，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全体董事对表决票上的有关事项清楚；
- （六）表决议案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该议案可转入非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以现场和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
- (五) 会议议程和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时由董事补充签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五)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

第六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本条规定签字确认，也不将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也不向监管部门报告，也不发表公开声明的，应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 (一) 董事会的决议，一经形成即由董事会和总经理组织实施；
- (二) 董事会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督促；

（三）每次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其负责检查的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转达到有关董事。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